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1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7人。董事唐春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形式表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同意意见,并委托董事赵中峰先生代为出席投票,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春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了便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专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1-67717695;传真:0371-67717669
电子邮箱:600020@zygs.com
公司网址:<http://www.zygs.com>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并签署相关授信协议。本项授权自2007年4月21日起,有效满三年。

四、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不再参与投资建设登封至巩义高速公路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参与投资建设登封至巩义高速公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4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郑州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登封至巩义高速公路的议案》,拟与郑州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其中公司占20%股权),投资建设登封至巩义高速公路(有关情况请参见2004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该项目建设尚未有实质性进展,项目公司也未设立。截至目前,公司未就该项目签署协议和投入资金。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高速”)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展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简称“华建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及河南公路港务局等五家法人单位,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8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目前公司注册资本15.76亿元。

2003年7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9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2.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3年8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93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中原高速,证券代码:60002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立交桥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及维护。目前路桥运营资产包括: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全长142公里)、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全长67.2公里),以及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包括大桥南接线共计31公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上路桥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公司目前开工在建的项目包括: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项目(全长182.2公里,概算总投资87.68亿元);永洛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全长46公里,概算总投资15.03亿元);计划开工的项目为郑源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长约120公里,估算总投资30.4亿元)和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全长22.89公里,公路桥概算总投资29.3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末	2006年末	2004年末
总资产	11,653,491,093.46	6,543,313,985.03	5,421,066,896.43
股东权益	4,646,734,794.24	4,189,497,887.62	3,738,674,136.97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48,236,434.00	1,522,259,433.00	1,232,750,718.00
利润总额	844,589,710.83	820,276,301.00	775,417,589.62
净利润	565,160,126.99	564,045,082.77	517,661,670.18
每股收益(元/股)	0.3388	0.2878	0.4930
净资产收益率(%)	12.16	13.23	13.85

上市以来,公司可相继入选上证180、上证50指数和红利指数成份股,中证100指数、巨潮100指数以及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美国道琼斯中国中88指数成份股,入选中国最具影响力的100家上市公司、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

2.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目前,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09,287,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3%。

3. 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现场全程见证。公司已于2006年5月经股东大会通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修改完善。
自公司成立以来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现有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各成员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各成员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成员比例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保持独立性,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有3名成员,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定期查阅会计报表,及时了解和管理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财务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了明确的划分,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及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了明确的划分,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及经理层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不存在完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现有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4) 经理层:公司制订有《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严格落实公司董事会决议,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个人履行职责情况对公司经理层进行考评,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通过《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经理层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及经理层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不存在完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现有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5)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经营管理的现象。
(6)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较为健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内部审计等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内部审计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各个业务环节,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2)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署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经营管理的现象。

(4)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外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杜绝了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系较为完备。
(5)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无对外担保。

5. 公司独立性及透明度情况
(1)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经营管理的现象。
(2)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发展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利润的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对定期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报告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严格的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中国法人治理结构完

善,治理整体情况良好,运作较为规范,为公司长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对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不存在重大问题或缺陷。

公司治理贯穿上市公司运作的全过程,是一项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和提高的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公司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完善:

1.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以及检查督促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工作中还存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研究事项交叉进行或代替的情况,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均有职责发表意见,实际工作中由于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中占多数,所以采取了由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提出审核意见的方式,没有以审计委员会名义召开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委员会各成员先研究和沟通的意见在董事会议中阐述,没有事先形成书面的委员会决定。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委员会内部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以提高公司科学的决策能力。

2. 严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在2006年9月25日至30日对公司进行了巡检,并对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书》,指出公司收购河南省交通厅灌南高速公路服务区、租赁灌南高速公路土地等实施事项的实施违反决策程序。就此方面问题,公司董事会认真整改,于2006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有关情况请参见2006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完成了整改完善措施。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严格规范决策程序。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完成,证券市场已经进入全流通时代,有关法规和规定也提出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自觉接受广大股东的监督,为此,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仅是投资者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内在需求,也是一项战略性的任务,公司应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投资者管理工作内容还需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加以丰富和更新,不断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证券市场发展趋势。

4. 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除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学习,公司还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就上市公司监管新的政策和要求进行讲解培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行为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随着新的政策法规的发布实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在方式和内容、人员范围上不断改进和增加,以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能够及时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和有关证券市场发展情况,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和相关要求,公司拟按以下计划进行整改:

1.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建设,完善委员会组成,不断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二是进一步发挥好专门委员会的研究议事程序,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研究和董事会决策做到有机地结合,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三是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加强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更多地为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

整改时间: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严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将不断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管理手段和方法,以适应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新要求,公司将通过电话沟通,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加强主动性信息披露等多种方式和方面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双方”之间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不断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管理手段和方法,以适应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新要求,公司将通过电话沟通,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加强主动性信息披露等多种方式和方面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双方”之间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业务培训,尤其要加强公司治理的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学习,充分发挥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作用,扩大和增加学习人员范围和学习内容,使相关人员能及时更新和掌握公司治理和证券市场发展的新政策和新法规,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义务创造良好条件,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 坚持科学发展和创新,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和改革创新,把打造质量效益型、优质服务型、舒适科技型、平安和谐型中原高速等理念贯穿于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大力实施品牌经营管理战略,不断通过理念创新、经营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增强工作创新能力。公司先后通过推行“标准化作业、规范化管理”、“争创一流”、“和谐工程”等工作,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加强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发挥管理优势,改善服务环境,提高服务品质,努力为社会提供更具优质、高效、安全、舒适的交通服务,塑造优质服务形象。公司推行费收标准化作业、规范化管理,较早引入了收费系统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高速建设,实现了对公司各路路段收费、养护、路政、服务区等工作情况的全方位实时监控管理,有效提高了高速公路服务水平。

2. 注重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体系建设
经过不断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公司现有的内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2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07年6月28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签订了《煤炭采购服务合同》。据此,本公司聘用华电煤业提供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2007年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直接持有华电煤业51.2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华电煤业签订上述合同,据此,本公司聘用华电煤业于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提供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根据该合同,华电煤业已经及将会根据本集团对煤炭的需求情况,并确保向本公司提供足够数量的高质量煤炭为目标,协助本公司于2007年进行采购煤炭合约的谈判、煤炭验收以及煤炭的铁路及/或公路运输安排。

本公司曾于2006年10月13日与华电煤业订立类似的煤炭采购服务协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6日刊登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煤业于2005年9月8日成立于中国北京,主要从事煤炭产品的加工、销售、储存及运输、发电及相关业务(包括根据该协议提供的服务)。华电煤业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亿元,中国华电持有其51.28%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0.19%股权,余下的28.53%股权则由中国华电的附属公司及联系人(本公司除外)持有。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合同,本公司应付予华电煤业的2007年度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应于2007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除该合同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与华电煤业进行任何其他业务。此外,虽然华电煤业自2007年1月1日起已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但于该协议日期前,本公司并无向华电煤业支付任何费用,以待磋商及落实该协议的条款。

总服务费是订约为公平磋商(自2006年年底起进行磋商)并参考同类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以及本公司预计2007年对煤炭的需求、华电煤业产生的人力资源费及本公司的行业知识和讯息等因素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并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就相同服务按相同的煤炭采购规模而言一般可能获得的条款。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造和营运发电厂及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业务,华电煤业借中国华电的品牌优势,同国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有着良好的沟通关系。同时华电煤业同全国主要重点国有煤矿和供煤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保证电厂煤炭供应、平抑价格具有重要的作用。此外,本公司正在拓展除山东、四川、宁夏、河南及安徽的现有基地之外的发展。华电煤业拥有覆盖全国的煤炭采购网络,可满足本公司在上述快速发展的省份不断增长的煤炭需求及发电需求。本公司认为,委托华电煤业提供协议项下的的服务,将使本公司专注于开拓新的煤炭资源及运输网络,与大矿签订中长期协议,从而使本公司得以按合理的价格取得稳定的煤炭供应。本公司还可以利用华电煤业的整体规模优势,提高跨区域煤炭调运的效率。

本公司曾于2006年10月13日与华电煤业订立类似的煤炭采购服务协议。鉴于本公司的预期业务扩张,预期本公司2007年度的发电量及煤炭需求亦将相应增加。因此,尽管2006年度与2007年度的每吨采购煤炭的服务费的最高限额保持不变,本公司于华电煤业协议项下的服务费总额的最高数额较2006年度的应付服务费总额增加了人民币1,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交易行为的标的和双方欲签署的《煤炭采购服务合同》,一致认为: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 本次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煤炭采购服务合同》。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2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详细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看有关内容。

二、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看有关内容。

附件: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成立由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措施和工作计划并组织自查工作。公司依据有关文件和证监会下发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制定了《华电国际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和《华电国际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方案》,在参考公司法顾问和外部审计师的有关建议的基础上,依据上述方案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对照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严格自查,在章程修订方面,鉴于公司现时为H股和A股公司,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

订)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各个业务环节,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的正常运作。近年来公司各工程建设项目陆续开工,工程投资巨大。因此,公司在工程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环节强化过程监督,在工程内控管理中对照工程招投标、材料采购、网上电子计量和网络支付、接受社会监督以及加强施工和廉政“双合同”责任制等方面实行新举措和全程“阳光作业”,全面推进了公司内控工作广度和深度,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

3. 建立内部监审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监督作用
为加强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经营规范运作,2006年底开始,公司在监事会制度建设和发挥职能方面进行了新的尝试,在运营管理部门内设内部监审,内部监审在公司监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对监事会工作的扩展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情况,更好地履行监事职责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4. 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从严格防范风险,维护股东利益出发,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程序。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积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较早开通了公司网站,并设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作为主动信息披露的一项举措,公司较早将月将路车的流量和进行收费情况在公司网站上对外公布,提高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此项举措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肯定。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是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恳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评价、批评和指正。为了广泛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专项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联系方式为:
电话:0371-67717695;传真:0371-67717669
电子邮箱:600020@zygs.com
公司网址:<http://www.zygs.com>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送红股1.7股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4日(星期三)
●除权日:2007年7月5日(星期四)
●新增可流通上市日:2007年7月6日(星期五)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6年末总股本1,5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7股,共派发股利267,750,000.00元。剩余未派股利299,968,372.93元结转下一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可流通上市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4日(星期三)
2. 除权日:2007年7月5日(星期四)
3. 新增可流通上市日:2007年7月6日(星期五)

四、分红发放对象
截止2007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股应派股息按总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派送股数与本次派送股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数股,则由电脑抽签决定。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送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42,750,000股。

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597,600	160,761,594	1,106,359,200	6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402,391	106,988,406	736,400,797	39.96%
合计	1,575,000,000	267,750,000	1,842,750,000	100.00%

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未摊薄计算,公司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3067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67717669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州市中原路93号)
邮政编码:450052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就公司有关情况和投资者进行交流,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公司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作出修改,并已经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鉴于公司现时为H股和A股公司,适用于公司的《必备条款》对境外上市公司作出若干特别规定,因此对于《章程指引》中与《必备条款》不一致的规定,《公司章程》暂时没有进行修改。

2. 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公司虽然没有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但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办公室设立了专门的法律事务管理岗位,负责公司有关合同审核、法律咨询培训、法律纠纷处理以及有关的法律事务综合管理工作。公司证券处设立法律事务管理岗位,负责公司证券法律事务的管理。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较为长期的、专业的法律服务。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 《公司章程》修订方面。整改措施和时间:公司将证监会《必备条款》作出修订以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有关规定,对《章程指引》及时作出修改。整改责任人:修改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工作机构负责,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加强法律事务管理方面。整改措施和时间:公司将进一步重视法律方面的管理工作,尽快会同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完善法律事务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关键岗位设置,并继续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整改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及其工作机构和公司办公室负责。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 构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并以此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2006年度开始,公司启动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评估工作。目前,第一阶段工作已经完成,初步形成公司独立的内部控制评估体系。2006年度公司运用评估体系对公司和附属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目前,公司根据评估结果正在进行内部控制系统完善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实施风险管理程序,内部控制工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基础,公司实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建立福鑫两地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评估机制,以此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2006年度建立了适应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公司治理评估清单,并按照清单进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年度评估。针对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公司治理评估清单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评估清单涵盖境内和香港两个市场的监管要求,公司基于该评估清单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积极探索加强外部董事工作机制。公司在2006年度中期董事会开始,董事会预备会前主要由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以下合称“外部董事”)参加的董事会预备会,公司有关高管参加预备会并接受外部董事的质询。董事会预备会的沟通机制,促进了外部董事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更好地发挥了外部董事会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4. 建立多渠道的投资者关系沟通工作机制。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关系沟通机制,并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在定期信息发布方面,公司每年在境内外同步举行年度和中期发布会和路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均参加,与境外投资者全面沟通;在日常信息发布方面,公司通过分析师会、一对一、电话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另外,公司会定期组织反向路演活动,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所属电厂进行现场参观。公司还通过建立自己的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欢迎监管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价并

提出整改建议。除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电话以外,公司特设下列专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电话:0531-82266092,传真:0531-82266091,电子邮箱:liaozh@ptl.com.cn。